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9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譚宗奇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梁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3月19日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曾 育 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得 抗 告 。